##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二、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8年12月21日